焦作日报
Financial and Tax Weekly
第293期
2015年12月31日
星期四

焦作日报社
焦作市财政局
焦作市国税局
焦作市地税局
联办

财税周刊

特约统筹：张继东
王跃清
吕　伟
编　　辑：金桂香
版　　式：汪　洋
组　　版：牛成文
校　　对：胡玉成
财税周刊热线：8797000

市财政局荣获中国政府采购年度创新奖

本报讯（通讯员**立峰、冬雷**）近日，在中国政府采购报社、中国政府采购新闻网联合组织的中国政府采购奖评选活动中，焦作市财政局荣获中国政府采购年度创新奖。

2015年是全面落实《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起步之年，更是深入推动政府采购法治化进程的重要之年，还是多项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的实践之年。在这个改革与发展的大趋势、大背景下，中国政府采购报社、中国政府采购新闻网组织评选本年度政府采购实践中涌现出的先进单位，希望向各方传递今年政府采购的改革动力，进一步调动政府采购工作者投身服务政府采购工作的积极性，扩大政府采购的社会影响力，促进我国政府采购事业更好更快地发展。作为政府采购领域一项具有广泛性、导向性、示范性的重要奖项，2015中国政府采购奖涉及政府采购相关各方，共设9个奖项。其中，年度创新奖要求参评单位在政府采购监管和执行操作中具有重大创新和突破，对完善本区域（本系统、本单位）政府采购制度、创新政府采购实践、推进政府采购事业发展产生积极作用。

自《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实施以来，市财政局积极更新监管理念，创新“定职转型、简政放权”政府采购监管模式，在简化和规范上下功夫求实效，梳理政府采购工作财政部门监管职责18项，制定事中、事后监督细节，并明确职责，分解到人，做到不缺位、不越位。该局出台了《关于简化政府采购工作审批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规定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或公开招标限额标准以下采用非公开招标方式的，可直接进场交易实施采购。同时，不断优化工作程序，提升行政服务效能，制定了简化政府采购工作程序和预算单位变更政府采购方式审批管理办法等制度，通过强化采购单位的主体责任地位，放权于采购人；通过做“减法”，将政府采购工作从前期烦琐的审批程序中解放出来，形成了政府采购工作从事前审批到事后备案的审批模式，实现了工作重心从注重过程控制的程序导向型向注重结果评价的结果导向型转变。

据悉，中国政府采购奖每年评选一次，已成功举办三届，每届均在业内引起强烈反响和广泛关注。

我市首次银税联席会议在市国税局召开

本报讯（通讯员**李晓芳、王猛**）12月29日上午，我市首次银税联席会议在市国税局九楼会议室召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焦作监管分局（以下简称市银监分局）以及全市17家银行金融机构的有关人员参加了会议，市国税局党组成员、副局长谢启旭，市地税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刘喜梅，市银监分局党组成员、纪委书记郭明出席会议。

会上，刘喜梅首先传达了《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银税互动”助力小微企业发展活动的通知》精神。谢启旭就“银税互动”工作作了具体说明。谢启旭说，要建立银税合作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焦作市银税合作联席会议，由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银监分局三方依序承办，具体开会时间由承办方确定。

会议指出，要建立银税信息共享平台。按照《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银税互动”助力小微企业发展活动的通知》要求，每年4月底前，由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将小微企业相关纳税信用评价结果推送至市银监分局；市银监分局在5月10日前发送至辖区内银行业金融机构；银行业金融机构在每季度结束后10日内向市银监分局报送小微企业融资情况；市银监分局在每季度结束后12日内将小微企业融资情况推送至市国税局、市地税局。

会议要求，要建立争议协调机制，三方对“银税互动”工作开展情况有跟踪、总结和指导职责，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各种问题，不断创新和丰富银税合作的内容和形式。为便于机制作用充分发挥，要建立三级协调机制：一是联络员协调机制，日常工作中出现问题，由三方“银税互动”具体联络人员协调解决。二是负责人协调机制，疑难问题由三方主管领导协调解决。三是联席会议协调机制，较大问题召开联席会议协调解决。

此次会议还举行了银税合作信息交换仪式，市国税局、市地税局联合将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名单推送至市银监分局。

郭明在会议上提出，要高度重视，抓住机遇，采取措施，搞好配合，加强工作落实，做好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为实现我市小微企业又好又快健康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抓收入　保增长　促发展

解放区财政局全面完成收入目标任务

本报讯（通讯员**张明超**）今年年初以来，面对极其复杂严峻的收入形势，解放区财政局努力克服经济下行压力的不利影响，牢牢抓住组织收入工作主动权，强化收入分析，查找薄弱环节，严堵管理漏洞，大力清欠，不断提高征管质量与效率，实现收入两位数增长。

截至12月28日，解放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入库67080万元，占年预算66760万元的100.5%，同比增长10.5%。其中，税收完成57893万元，税收比重86.3%，全面完成全年收入目标任务。

修武县地税局税收首破6亿元大关

本报讯（通讯员**王玉红**）截至12月29日，修武县地税局组织入库税收收入60467万元，税收收入首次突破6亿元大关，分别完成市地税局地方级税收计划的103.8%、县政府年度任务的102.6%，为地方经济发展作出新贡献。

新区地税局加强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管理

本报讯（通讯员**刘扬**）今年年初以来，新区地税局强化辅导，提前介入，使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管理取得明显成效，共有129户次企业发生股权转让，涉及股权转让个人208人次，共入库个人所得税1433.75万元，实现了股权转让税收管理的全覆盖。

该局开展宣传辅导，向重点企业宣传股权转让相关税收政策，每周四下午组织业务培训，今年年初以来共走访企业36户次，组织纳税人培训7次。

该局抽调业务骨干，提前介入，开展实地核查工作，对股权转让、法人变更、注册资本三类信息进行排查分析，并登记造册，确保管理工作从源头上得到有效把控。截至目前，该局共对76户企业进行评估，企业主动补缴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340万元。

截至12月28日，武陟县国税局今年累计完成税收收入总量57113万元，提前3天完成全年收入任务。该局累计完成地方级收入18565万元，其中县级收入17778万元。图为近日该局税务人员在为纳税人办理业务。

张国庆　摄

沁阳市做好第三批PPP项目征集工作

本报讯（通讯员**栾子宇**）为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指导意见》精神，按照焦作市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管理中心项目推介工作的要求，沁阳市政府高度重视、积极响应，广泛征集第三批PPP项目，并筛选优质项目进行上报。经初选，该市第三批PPP项目共申报6个，总投资规模达16亿元。

马村区倾力社保惠民生

本报讯（通讯员**薛慧娟**）今年年初以来，马村区财政局加大政策资金支持力度，全面保障民生。

该区落实城乡低保、敬老补贴等生活补助资金，其中城乡低保、五保资金1149万元，80岁以上敬老补贴197万元，困难群众救助金75万元，优抚对象抚恤金218万元，义务兵优待金206万元，退役士兵经济补助及培训费112万元；全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提高医疗补助水平，其中基本公共服务资金540万元、新农合及城镇居民医保461万元、基本药物制度补助397万元、城乡医疗救助资金200万元；完善城乡养老保险制度，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由75元提高至100元，全年享受城乡居民养老的人数累计达到14.7万人，总支出1856万元；拨付就业专项资金255万元，全力助推全民创业工作。

■财税资讯

我市再次下达资金助推职业教育事业发展

本报讯（通讯员**刘宇**）日前，我市财政部门投入资金5407.12万元，用于支持职业教育发展。其中，下达中职免学费补助资金4776.3万元，包括中央补助2865.8万元、省级补助562.2万元、市级配套976.97万元、县级配套371.33万元；下达中职国家助学金630.82万元，包括中央补助130.82万元、省级补助150万元、市级配套260.1万元、县级配套89.9万元。

各级财政、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将对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资金落实和国家助学金发放工作进行经常性监督、检查和指导，做到专人负责，实行专款专用、专账核算，并接受审计、监察部门的检查和社会监督。

城市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省级奖补资金拨付到位

本报讯（通讯员**刘宇**）为鼓励我市积极贯彻落实全省义务教育学校实行城乡统一的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政策，日前，省财政厅对已足额落实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的市区，按基准定额超出免学杂费补助标准部分所需资金的50%进行奖补，下达我市的奖补资金为1466万元，统筹用于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补充公用经费、改善办学条件等。

山阳区地税局强化年末建筑业税收管理

本报讯（通讯员**孙亚伟**）山阳区地税局全力做好年末建筑业税收管理，及时掌握辖区内完工工程项目和在建工程项目名单，完善建筑工程项目登记制度，实行一户一册，分户到人，对建筑工程各环节实施动态监控，全面加强清查，确保底数清楚、税款及时足额入库。同时，加大对外出施工企业、小建筑、小开发企业的管理力度，定期进行税源普查，防止税收流失。

解放区国税局加强双节期间党风廉政建设

本报讯（通讯员**聂珂、叶江河**）解放区国税局近日召开廉政教育会议，对做好2016年元旦、春节期间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进行部署，要求相关科室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廉洁自律宣传教育，抓好《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学习宣传，对在双节期间发生的顶风违纪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

焦作市地方税务局
关于2015年度年所得12万元以上个人自行纳税申报的公告

为进一步加强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保障国家税收收入，维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方便纳税人自行纳税申报，规范自行纳税申报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简称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和河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做好年所得12万元以上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的工作要求，特就个人所得税纳税人自行纳税申报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申报范围

凡依据个人所得税法负有纳税义务的纳税人，年所得12万元以上的，应当按照规定办理自行纳税申报。

二、申报时限

2015年度年所得12万元以上的纳税人，务必于2016年1月1日至3月31日，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自行纳税申报。以后每年度终了后3个月内，纳税人均应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自行纳税申报。

纳税人不能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需要延期的，按照税收征管法第二十七条和税收征管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向税务机关提出书面延期申请，经税务机关核准，在核准的期限内办理。

三、申报内容

年所得12万元以上，是指纳税人在一个纳税年度取得以下各项所得的合计数额达到12万元：(一)工资、薪金所得；(二)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三)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四)劳务报酬所得；(五)稿酬所得；(六)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七)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八)财产租赁所得；(九)财产转让所得；(十)偶然所得；(十一)经国务院财政部门确定征税的其他所得。

年所得12万元以上的纳税人，无论取得的各项所得是否已足额缴纳了个人所得税，均应当按照《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办法》的规定，于纳税年度终了后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

各项所得的年所得按照下列方法计算：

(一)工资、薪金所得，是指未减除费用及附加减除费用的收入额(每月3500元的减除费用标准及外籍个人附加减除费用每月1300元，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也就是与任职、受雇有关的各种所得，剔除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的补贴、津贴以及“三险一金”以后的余额。

(二)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按照未减除费用(每次800元或者每次收入的20%)的收入额计算。

(三)财产租赁所得，按照未减除费用(每次800元或者每次收入的20%)和修缮费用的收入额计算。

(四)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按照应纳税所得额计算。实行查账征收的，按照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以及损失后的余额计算；实行定期定额征收的，按照纳税人自行申报的年度应纳税所得额计算，或者按照其自行申报的年度应纳税经营额乘以应税所得率计算。

(五)个人独资、合伙企业的生产经营所得，按照各合伙人的应纳税所得额计算。实行查账征收的，按照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以及损失后的余额，再按各合伙人投资比例分别计算；实行定期定额征收的，按照纳税人自行申报的年度应纳税所得额计算，或者按照其自行申报的年度应纳税经营额乘以应税所得率，再按投资比例分别计算。

(六)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按照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计算，即按照承包经营、承租经营者实际取得的经营利润，加上从承包、承租的企事业单位中取得的工资、薪金性质的所得计算。

(七)财产转让所得，按照应纳税所得额计算，即按照以转让财产的收入额减除财产原值和转让财产过程中缴纳的税金及有关合理费用后的余额计算。

(八)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偶然所得和其他所得，按照收入额全额计算。

年所得12万元以上的纳税人，除按照上述规定计算年所得以外，还应同时按以下规定计算年所得数额：

(一)劳务报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不得减除纳税人在提供劳务或让渡特许权使用权过程中缴纳的有关税费。

(二)财产租赁所得。不得减除纳税人在出租财产过程中缴纳的有关税费；对于纳税人一次取得跨年度财产租赁所得的，全部视为实际取得所得年度的所得。

(三)个人转让房屋所得。采取核定征收个人所得税的，按照实际征收率(1%、2%、3%)分别换算为应税所得率(5%、10%、15%)，据此计算年所得。个人转让房屋所得应在“财产转让所得”项下的“个人房屋转让所得”一栏中填写。

(四)个人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企业债券利息所得。全部视为纳税人实际取得所得年度的所得。

(五)对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投资者，按照征收率核定个人所得税的，将征收率换算为应税所得率，据此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合伙企业投资者按照上述方法确定应纳税所得额后，合伙人应根据合伙协议规定的分配比例确定其应纳税所得额；合伙协议未规定分配比例的，按合伙人数平均分配确定其应纳税所得额。对于同时参与两个以上企业投资的，纳税人应将其投资所有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相加后的总额作为年所得。

上述年所得计算口径主要是为了方便纳税人履行自行申报义务，仅适用于个人年所得12万元以上的年度自行申报，不适用于个人计算缴纳税款。

四、申报地点

(一)年所得12万元以上的纳税人，纳税申报地点分别为：1.在中国境内有任职、受雇单位的，向任职、受雇单位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2.在中国境内有两处或者两处以上任职、受雇单位的，选择并固定向其中一处单位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3.在中国境内无任职、受雇单位，年所得项目中有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合伙企业的生产、经营所得或者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以下统称生产、经营所得)的，向其中一处实际经营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4.在中国境内无任职、受雇单位，年所得项目中无生产、经营所得的，向户籍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在中国境内有户籍，但户籍所在地与中国境内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选择并固定向其中一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在中国境内没有户籍的，向中国境内经常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

(二)纳税人不得随意变更纳税申报地点，因特殊情况变更纳税申报地点的，须报原主管税务机关备案。规定的纳税申报地点，除特殊情况外，5年以内不得变更。

(三)经常居住地，是指纳税人离开户籍所在地最后连续居住1年以上的地方。

五、申报方式

纳税人可以采取数据电文、邮寄等方式申报，也可以直接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或者采取符合主管税务机关规定的其他方式申报。1.纳税人采取数据电文方式申报的，应当按照税务机关规定的期限和要求保存有关纸质资料。2.纳税人采取邮寄方式申报的，以邮政部门挂号信函收据作为申报凭据，以寄出的邮戳日期为实际申报日期。3.纳税人可以委托有税务代理资质的中介机构或者他人(须提供委托书)代为办理纳税申报。

年所得12万元以上的纳税人，在办理年度纳税申报时，应当填写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表(适用于年所得12万元以上的纳税人申报)，申报表可到纳税服务大厅免费索取，并在办理纳税申报时报送主管税务机关，同时报送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以及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有关资料。有效身份证件包括纳税人的身份证、护照、回乡证、军人身份证件等。

六、法律责任

(一)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依照税收征管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依照税收征管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纳税人采取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或者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是偷税。对纳税人偷税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对其处不缴或者少缴税款50%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依照税收征管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纳税人编造虚假计税依据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税务机关依法为纳税人的纳税申报信息保密。税务机关和税务人员未依法为纳税人保密的，依照税收征管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对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检举人保密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五)税务代理人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造成纳税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依照税收征管法实施细则第九十八条的规定，除由纳税人缴纳或者补缴应纳税款、滞纳金外，对税务代理人处纳税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50%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六)其他税收违法行为，依照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处理。

纳税服务咨询电话：12366-2

焦作市地方税务局

2015年12月31日